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5〕83号

关于 2025 年审计工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相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审计研究工作，促进我省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和陕西省审计厅，联合设立 2025 年全省审计工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指南

1. 陕西审计“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研究

2. 科学规范提升地方政府审计质量研究
 3. AI 赋能国家审计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和路径研究
 4.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引研究
 5. 审计整改结果认定标准与评价机制研究
 6. 陕西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研究
 7.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研究
 8. 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中的要素保障及其审计研究
 9.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审计研究
 10. 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审计研究
 11. 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审计研究
 12. 陕西省地方金融机构资产处置盘活情况审计研究
 13. 国有企业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实情况审计研究
 14. 政府部门内部审计体系标准与运行机制优化对策研究
-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不可自拟题目。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联、省审计厅联合组织实施，面向陕西省社科界公开申报。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副处级以上(含)职务，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

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

2.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3.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4.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5. 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

（二）申报方式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电子版《申报书》（WORD文件格式）、《论证活页》（WORD文件格式）及汇总表（EXCEL文件格式）一并报送。相关资料表格在“陕西省社科网”（<http://www.sxsskw.org.cn/z1xz/>）下载。

三、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省审计厅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

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立项课题。

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项后，由省社科联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四、项目结项

（一）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对应审计项目现场审计结束后一个月。项目成果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体现研究人员较高的研究水准，每项选题需书面提交 2 万字以上结题报告及 8 千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研究报告根据需要可附专题调研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项目研究内容和研究框架要围绕国家审计展开，立足陕西实际需要，以审计实务的应用型研究为主，要有理论高度和实践深度。研究成果要具有理论性、前瞻性、指导性、操作性，能够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实际举措。

（三）省社科联、省审计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五、成果使用

省社科联、省审计厅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项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时，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

目编号等信息。

六、有关要求

(一)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 省审计厅根据需要选派人员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审计厅将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并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三)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四)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

(五) 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sxsk1kpb@163.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如“单位

+2025 审计工作重大课题研究)。

联系人：于杉 田茵 朱润蕾（陕西省审计厅）

联系电话：(029) 85422126 89836450 88481832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 1 号雁苑宾馆后楼
2205 室



抄送：省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党组成员、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各部室，档案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